

# 中央研究院 101 年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彭旭明	陳建仁	王汎森	葉義雄
蕭高彥	翟敬立	李定國	陳中華	許聞廉
丘政民	魏金明	李太楓	蔡定平	劉紹臣
陳銘憲	黃煥中	謝道時	蔡明道	劉扶東
姚孟肇	施明哲	楊安綏	吳俊宗	邢義田
黃樹民	沙培德	羅紀琮	柯瓊芳	蕭新煌
胡曉真	鄭秋豫	張隆志	林子儀	吳玉山
朱德蘭	黃天福	高明達	張 雯	葉國楨
林納生	吳世雄	謝國雄	楊晉龍	

請假：李德章（蕭高彥代）

趙 丰（陳中華代）

周美吟（魏金明代）

陳仲瑄（楊安綏代）

黃進興（邢義田代）

彭信坤（羅紀琮代）

陳恭平（朱德蘭代）

葉崇傑

陳儀深

王 寬

陳珍信（丘政民代）

賀曾樸（李太楓代）

李文雄（吳俊宗代）

黃克武（沙培德代）

謝國興（張隆志代）

黃啟瑞（高明達代）

王祥宇

列席人員：

蔡淑芳 蕭高彥 羅紀琮 陳水田 梁啟銘

林淑端 蕭傳鐙 何惠安 張惟明 王永大

許錫儀

請假：張煥正

王大為（何惠安代）

主席：翁院長

記 錄：李育慈

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勞思光院士（民國101年10月21日逝世於台北）及蕭啟慶院士（民國101年11月11日逝世於台北）默哀

## 宣讀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01 年 9 月 20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8 案，列於附件 1（第 9 頁），請參閱。
- 二、自 101 年 9 月 20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4 名，列於附件 2（第 11 頁），提請核備。
- 三、自 101 年 9 月 20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1 名，列於附件 3（第 12 頁），提請核備。
- 四、自 101 年 9 月 20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計 2 名，列於附件 4（第 13 頁），提請核備。
- 五、自 101 年 9 月 20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5（第 15 頁），請參閱。
- 六、102 年秘書組重要會議日程列於附件 6（第 19 頁），請參閱。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應科中心）組織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說明：

一、應科中心為因應政府推動之六項（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新興產業政策，以落實當前政府發展政策及中研院院內跨領域整合之需求，並依其 101 年學術諮詢委員會之建議，擬將原有的二個專題中心、二個研究組共四個研究方向，整合成三個專題中心。調整內容如下：

（一）原「力學及工程科學專題中心」擬繼續保留。

目前主要研究方向為：微結構多尺度力學（包含生物結構及光/電漿子晶體）、生醫力學、藥物設計與輸送、血管增生相關疾病之監控、環境相關之固體/流體力學（包含雙相流動及土石流）。本研究小組將與本院生醫所、物理所和台灣大學的醫學院及工學院有密切的合作關係。在未來五年中，應科中心計畫再延攬二至三位研究人員著重在生醫應用、奈米尺度之熱傳導、環境力學等領域。

（二）原「光電科技專題中心」轉型更名為「綠色科技專題中心」。

主要研究設施設在新竹交通大學，以便和新竹、中壢地區之研究單位（包括：交通大學、清華大學、中央大學、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 (NDL)、工研院 (ITRI) 等機構）的光電與材料相關研究所及台灣半導體產業界，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目前的研究重點專注在先進綠色能源科技：包括薄膜太陽能電池、半導體光催化分解水（water splitting）技術、尖端固態照明科技、奈米光子晶體元件等。未來發展方向將包括高性能綠色能源及節能之光電元件、尖端奈米材料應用及水處理技術等。

(三) 原「奈米生物科技組」升級成為「生醫科學應用專題中心」。

目前的研究重點主要集中在奈米生醫科技、生物晶片之製造與應用、超高空間光學解析顯微科技與應用、微量分析與微化學反應等。此研究小組與台北附近各大學之醫學研究所及院內之生醫研究單位有密切的合作。未來發展方向將著重於：生醫應用的顯微影像(Imaging)、感測(Sensing)及鑑定(Characterization)包含結合微流體晶片之奈米光學操控及檢測、生醫感應器及奈米影像科技等。

(四) 原「高等計算與模擬組」將依研究人員之興趣與專長分別整合併入以上三個專題中心。

二、本案業經應科中心 101 年學術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三、茲依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四、檢附應科中心 101 年學術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應科中心改組組織圖各乙份(略)。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本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於特聘研究員徐遐生院士年滿 70 歲後，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再新聘為特聘研究員，其聘期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 101 年 9 月 20 日天文字第 1011750349 號函辦理。

二、查徐院士前經本院聘任為特聘研究員至年滿 70 歲

(102年6月30日)為止，復查徐院士於1987年榮獲美國國家科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院士，係屬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全球性殊榮項目中之一項。該所爰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13條第1項第7款規定：「獲全球性學術殊榮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本院院務會議決定之。全球性學術殊榮之參考項目由本院院務會議另定之。」擬於徐院士年滿70歲後再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並將聘期提請院務會議決定之。

三、又徐院士於98年5月1日聘任為本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特聘研究員時，業經聘任資格審查程序通過，爰依例免經審查程序逕予聘任。

四、檢附徐遐生院士簡歷資料、全球性學術殊榮之相關證書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全球性學術殊榮項目各乙份供參(略)。

討論紀要：爾後此類案件，請擬聘單位提出聘期建議，供院務會議討論參考，並應使專職研究人員充分了解各項權利義務。

決議：

一、徐遐生院士任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特聘研究員聘期五年，自102年7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

二、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有關修正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前經 101 年 7 月 24 日本院總辦事處第 895 次主管會報、9 月 5 日本院法制委員會及 9 月 20 日本院 101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 101 年 10 月 2 日人事字第 1010507718 號函請總統府備查；嗣經總統府 101 年 10 月 18 日華總人三字第 10100224700 號函囑就本要點第 1 點及第 4 點第 1 款第 3 目修正案所提疑義再研議，爰依總統府意見再檢討並擬具修正後草案對照表，以 101 年 11 月 5 日人事字第 1010024211 號函再請總統府備查。
- 二、案經總統府 101 年 11 月 19 日華總人三字第 10100250930 號函復略以，有關刪除第 4 點第 1 款第 3 目之服務滿 3 年之規定，基於該目已有例外規定，如刪除服務年限限制，恐過於寬鬆，請本院再行研議；又總統府基於備查之性質不具法律效力，且本要點規範之業務屬本院權責範圍，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爰建請本院參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將本要點第 11 點規定之「報總統府備查」等文字刪除。
- 三、本案經就總統府 2 次函復意見審慎研議後，原擬修正案除第 1 點依總統府 101 年 10 月 18 日函復意見再予修正外，餘未再修正，另增修第 11 點規定，並依法制作業規定，採全案修正重新擬具修正草案；又經本院總辦事處第 901 次主管會報討論決定，有關本要點第 3 點規定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單位，增列研究中心業務會議亦得審議延長服務案件。茲就本次增修部分說明如下：
  - (一) 第 1 點：上次（101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案，原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列為本要點法源依據，惟因該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

教職員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服務，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核定權責與該條例規定不同，增列該條例為本要點法源，總統府 101 年 10 月 18 日有不同意見，爰再予刪除原擬增列之法源，僅作文字修正。

- (二) 第 3 點：依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及研究員（含有人事議案表決權之合聘人員）人數合計達 7 人以上者，方能審議專任研究員之新聘案……。其未達 7 人者，上開聘審案應經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送其學諮會審議。」考量研究員以上人員達 7 人之研究中心，其中心業務會議得審議專任研究員之新聘案件，應亦得審議研究員之延長服務案，爰增列研究中心業務會議為延長服務之審議單位；至研究員以上人員未達 7 人之研究中心，其延長服務案件，應經中心業務會議討論後，送其學術諮詢委員會審議。
- (三) 第 4 點第 1 款第 3 目：基於本院延攬人才需要，且本院現行法規對聘任人員之聘任資格條件及得辦理延長服務對象（不含副研究員），相較於公立大專教師規定，均更為嚴謹，且本要點係將「最近 3 年內有個人著作學術專書出版或最近 3 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 3 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以及「最近 3 年內有個人著作學術專書出版或最近 3 年內發表重要技術性報告，對學術或研究技術發展確有貢獻者」，列為研究員及研究技師辦理延長服務必備之基本條件，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則僅將「最近 3 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 3 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 3 篇以

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列為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之特殊條件之一，上次院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案雖刪除辦理延長服務需於本院服務滿3年之基本條件，惟仍要求最近3年需有學術研究成績，爰無損於對學術研究要求之嚴謹性，亦無過於寬鬆之情形，擬維持刪除服務滿3年之規定。

(四) 第11點：基於「備查」之意涵係指下級政府或機關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次查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行政規則，係包括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又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前開之行政規則，其訂定或修正，以函分行有關機關，不採發布方式，亦無須規定「自發布日施行」或「報○○核定後施行（或實施）」。爰擬依總統府意見，刪除「報總統府備查」之文字。

(五) 本院前送修正案未經總統府備查，雖備查之性質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惟在本要點第11點修正前，上開修正案尚無法實施；本次依總統府意見，再增修第11點，因修正點數已達現行規定二分之一，爰採全案修正方式擬具修正草案再提請討論。

四、本案經提101年11月27日本院總辦事處主管會報第901次會議討論通過。

五、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

擬處意見：本草案討論通過，擬陳請 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7）。